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51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 (23380047_11130951971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1年11月24日「環境教育人員
增能工作班—海洋生態第4期」（班期代碼：B00131）研
習課程簡章1份，請查照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1年11月4日北市訓教字第
11130061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認識海岸林及陸
蟹議題，加深社區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概念，特辦理旨揭
課程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11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
時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宜蘭縣蘇澳鎮大坑罟社區，於公務人員訓練
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）搭乘遊覽車前
往。

(三)授課對象：曾參加公務人員訓練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
及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、現任或曾任相關業

永春高中 1111108



務、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三、請貴校人事人員於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課程資訊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，請人事人員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訓，如報名人數超出教室容納上限，1機關以1人參訓為限。

四、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；公務人員者，將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六、公務人員訓練處將視疫情調整為視訊課程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2/11/08
文 12:34:29
交換章